附件3：

关于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

专业一致的承诺书

本人参加宿州市2021年引进紧缺人才考试，关于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做以下承诺：

本人在本科（研究生）学习期间因毕业时间未到，毕业证书未及时发放，承诺本人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专业与报考岗位专业一致，在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后，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（本科、硕士应届毕业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；博士毕业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毕业，并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位）提供审查。

本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 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承诺时间：